

项目及绩效目标情况

1. “退役军人事务保障资金池”项目。

(1)项目概述：根据安徽省委2018年27号文件规定，对转业士官本级财政在当年预算资金中要安排一定的资金解决一些退役士官的应急支出，所以文件中要求财政安排一个退役士官资金池。

(2)立项依据：安徽省委2018年27号文件。

(3)项目实施主体：明光市退役军人服务管理中心。

(4)起止时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5)项目内容：该项目主管单位局是明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项目实施单位是明光市退役军人服务管理中心。主要工作内容、预期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情况：

项目主要工作内容：1、解决50名退役士兵安置等方面历史遗留问题需要资金100万元；2、解决12名退役服务保障机构人员及18名无收入单位扶持就业人员奖励资金132万元；3、市直机关41名退役士官补充养老保险每年18万元，4、56名放弃扶持就业退役士兵买断养老保险70万元，5、退役士兵就业创业贷款贴息资金120万元。6、现役军人立功受奖奖励金。合计预算资金500万元。

预期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处理退役士兵安置历史遗留问题，维护社会稳定，解决现役军人后顾之忧，安定军心，为国防建设做贡献，构建和谐社会。保证退役军人服务机构正常运转，更好地为退役军人服务。

(6)年度预算安排：根据安徽省委2018年27号文件

要求年初本级预算安排资金500万元。

(7)绩效目标：安定军心，解决现役军人后顾之忧，构建和谐社会，维护社会稳定。解决涉军遗留问题和退役士官、士兵应急支出。保证镇、村退役军人保障体系正常运转。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退役军人事务保障资金池								
实施单位	明光市退役军人服务管理中心								
项目属性	阶段性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250		年度资金总额:		500		
	其中: 财政拨款		250		其中: 财政拨款		50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中期目标(2023年—2023年)				年度目标				
	目标1: 力争涉军遗留问题“清零”。 目标2: 保证镇、村退役军人保障体系正常运转				目标1: 解决当年出现的涉军方面的遗留问题。 目标2: 解决本年度士兵立功奖励奖金发放。 目标3: 保证镇、村退役军人保障体系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	≥40件		数量指标	指标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	≥80件	
			指标2: 解决退役军人优待、安置等遗留问题	≥50人			指标2: 解决退役军人优待、安置等遗留问题	≥100人	
			指标3: 解决市直机关退役士兵补充养老保险	≥39人			指标3: 解决市直机关退役士兵补充养老保险	≥39人	
		质量指标	指标1: 历史遗留问题解决率	≥95%		质量指标	指标1: 历史遗留问题解决率	≥95%	
	时效指标	指标1: 退役士兵遗留问题解决时间	≤22个工作日		时效指标	指标1: 退役士兵遗留问题解决时间	≤22个工作日		

	成本指标	指标1: 解决问题人均成本	≤5万元		成本指标	指标1: 解决问题人均成本	≤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解决问题退役士兵收入增长	≥4.5万元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解决问题退役士兵收入增长	≥4.5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社会风气良好提升率	≥10%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社会风气良好提升率	≥20%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人居环境提升率	≥1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人居环境提升率	≥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维护社会稳定	≥5年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维护社会稳定	≥5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得到解决问题退役士兵满意度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得到解决问题退役士兵满意度	100%	
			

2. “转业士官(兵)扶持就业资金”项目。

(1)项目概述：根据安徽省委27号文件精神，将转业士官扶持就业专项资金要求本级政府列入当年财政预算，根据摸底情况，我市现有政府扶持就业的退役士官(兵)669人，其中：198名退役士官，每人1年按5.7万元，约需资金1130万元；471名退役士兵，每人一年按4.9万元，约需资金2308万元。该项目2023年共需资金3438万元。

(2)立项依据：安徽省委27号文件。我市现有政府扶持就业的退役士官(兵)669人，其中：198名退役士官，每人1年按5.7万元，约需资金1130万元；471名退役士兵，每人一年按4.9万元，约需资金2308万元。该项目2023年共需资金3438万元。

(3)实施主体。明光市退役军人服务管理中心

(4)起止时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

(5)项目内容。项目预算资金投入3438万元，为669名扶持就业退役士兵提供资金保障。(2)预期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总目标是解决现役军人的后顾之忧，稳定军心，扶持就业有困难退役军人就业维护社会稳定，购建和谐社会，增强广大退役军人获得感、幸福感。项目阶段性目标：为669名扶持就业退役士兵提供资金保障。

(6)年度预算安排。根据安徽省委2018年27号文件要求年初本级预算安排资金3438万元。(纳入预算支出)

(7)绩效目标：解决现役军人的后顾之忧，稳定军心，扶持就业有困难退役军人就业维护社会稳定，购建和谐社会，增强广大退役军人获得感、幸福感。项目阶段性目标：为669名扶持就业退役士兵提供资金保障。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转业士官(兵)扶持就业资金								
实施单位	明光市退役军人服务管理中心								
项目属性	阶段性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1719		年度资金总额:		3438		
	其中: 财政拨款		1719		其中: 财政拨款		3438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中期目标(2023年—2026年)				年度目标				
	<p>目标1: 及时足额兑现669名退役士官(兵)相关待遇。</p> <p>目标2: 逐步提高相关待遇水平, 增强退役士官的获得感、满足感和荣誉感。</p> <p>目标3: 增加就业, 维护社会稳定。</p>				<p>目标1: 完成全市669名退役士官(兵)扶持就业人员工资发放, “五险一金”单位部分缴存和兑现其他相关待遇。</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扶持就业情况	≥670人		数量指标	指标1: 扶持就业情况	≥670人	
		质量指标	指标1: 符合条件扶持上岗率	≥92%		质量指标	指标1: 符合条件扶持上岗率	≥92%	
	时效指标	指标1: 月扶持就业资金发放时间	每月25日前		时效指标	指标1: 月扶持就业资金发放时间	每月25日前		
	成本指标	指标1: 人均投入扶持资金	≥5.4万元		成本指标	指标1: 人均投入扶持资金	≥5.4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扶持就业人员人均收入	≥5万元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扶持就业人员人均收入	≥5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扶持就业带动社会就业率	≥5%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扶持就业带动社会就业率	≥5%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人居环境提升率	≥1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人居环境提升率	≥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改项目可持续发挥作用时间	≥5年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改项目可持续发挥作用时间	≥5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扶持就业退役士兵满意率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扶持就业退役士兵满意率	≥98%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年,明光市退役军人服务管理中心6个项目实行了绩效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4110.3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财政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财政拨款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当年安排0万元和单位资金安排0万元。